

北京师范大学-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

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

1. 校园内所有办公室、课室等区域严禁烟火，不得任意吸烟动火。
2. 动火必须按照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。
3. 临时动火应向学院保卫处书面申请办理动火凭证，方可动火，并要有防范措施和专人管理、监督，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，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。
4. 固定动火必须经学院保卫处审查同意，报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，办理动火凭证，并明确动火防火人职责，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，并配备相应灭火器材。
5.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 5 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品或作有效的安全隔离，未做到不得动火作业。
6. 动火作业完毕，必须对现场认真清理，消除余火，确认安全后，方可离开现场。
7. 学院教学区和宿舍区禁止燃放烟花、爆竹，校园周围的杂草等易燃、可燃物应经常进行清除。
8. 办公室、课室、宿舍不准使用火炉取暖。
9. 办公室、课室内严禁存放各种油料、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。
10. 对准许使用电炉的学部、办公室、实验室，在工作时，要有专人照看，不用时应及时切断电源，电炉只能用于工作上，不准用于私人热食品、烧开水。
11. 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在擅自架设拉用临时电路，特殊情况必须拉用临时电路的，必须由使用部门提出书面报告，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，由学院专业电工拉线接电。
12. 一切固定的电气设施，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电气线路的设计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14. 安装电路必须持有电工操作证者方能安装，无证者不准安装电路。
15. 禁止使用电热棒。
16. 配电线路、电气设备应保持清洁，配电箱（板）不得积尘，立式配电柜周围一米内不准堆放物品，应保持干燥并挂牌专人管理。
17. 电气设备的导线、接点、开关不得有断线、老化、裸露、破损，禁止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，电气设备严禁超荷运行，严禁在闷顶内敷设配电线路。

18. 配、发、变电房（室）内严禁存放各种油料、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，严禁明火作业和使用电炉，房（室）内通风要保持良好。

